

证券代码:688229 证券简称:博睿数据 公告编号:2023-027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时聘任梁琰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梁琰女士具备担任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责所必须得专业知识、工作经验。梁琰女士暂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前培训证明,其承诺参加最近一期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前培训并取得相关培训证明。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46 号 4 层
电话:010-65519466
传真:010-64640974
电子邮箱:ir@bomree.com
特此公告。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

梁琰女士个人简历

梁琰女士,1995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士学位。 2017 年至 2022 年 9 月任职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证券事务专员、证券事务代表。2023 年 3 月加入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证券事务代表。梁琰女士暂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前培训证明,承诺参加最近一期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前培训并取得相关培训证明。

截至目前,梁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梁琰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梁琰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证券代码:688229 证券简称:博睿数据 公告编号:2023-029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 2022 年度软件专场集体业绩 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3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14:00-15:00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
● 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einfo.com/>)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反馈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参与由上交所主办的 2022 年度软件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和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3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 下午 14:00-15:30
(二)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
(三) 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平台: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einfo.com/>)

(四)投资者提问将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16:00 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反馈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凯先生
董事、分管技术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孟晓东先生
财务总监:王辉先生
独立董事:白玉芳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孟晓东、梁琰宇
电话:010-65519466
邮箱:IR@bomree.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einfo.com/>)观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229 证券简称:博睿数据 公告编号:2023-017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16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董事 9 人,其中董事李凯先生、董事冯云彪先生、董事王利民先生、董事施雨桐女士、独立董事白玉芳女士、独立董事李湛先生、独立董事秦松福先生因公务原因未现场出席会议,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孟晓东先生现场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凯先生召集,经半数以上董事半数以上由公司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孟晓东先生担任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由孟晓东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机制,围绕既定发展战略,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落实董事会决议的实施,勤勉忠实践行职责,全面加强基础管理,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议案》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在履职期间忠实勤勉,恪尽职责,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公司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提出的要求,切实履行董事会赋予总经理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的开展总经理会议的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要求,在履职期间忠实勤勉,恪尽职责,认真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履行职责,独立自主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全年度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相关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限公司关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上披露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上披露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了《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在充分考虑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按照合并报表口径,经公司分析研究,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预算报告。本预算报告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仅为公司经营计划,能否实现取决于经济环境、市场需求、行业政策等诸多因素,具有不确定性。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作价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价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23)。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制订、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及《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制订、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及《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各项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制订、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及《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更好地管理公司生产经营工作,促进公司经营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确保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的正确性、合理性,提高民主决策、科学决策水平,以使公司的生产经营有序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决定对《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制订、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及《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为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权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参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决定对《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制订、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及《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决定对《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制订、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及《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

束机制,充分调动其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发挥其管理、监督职能,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决定制订《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制订、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及《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规范公司的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规范运作指引》(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定对《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制订、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及《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本次董事会部分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故提请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229 证券简称:博睿数据 公告编号:2023-021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主要按照市场价格定价,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睿数据”)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公司与北京智维智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维智讯”)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 900 万元。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定价,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方	2023 年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3 年初至披露日上月末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人民币万元)	2022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人民币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3 年预计金额与 2022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软硬件及服务	智维智讯	800.00	100.00	77.05	242.47	100.00	市场需求增加
向关联人提供技术开发服务	智维智讯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合计	/	900.00	/	77.05	242.47	/	/

(三)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发生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软件及服务	智维智讯	850.00	242.47	公司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实际关联交易数额随市场需求变化而调整,业务规划适时调整采购策略,因此预计金额与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向关联人提供技术开发服务	智维智讯	0.00	0.00	不适用
合计	/	850.00	242.47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智维智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赵立龙
注册资本:2,970.88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6 月 8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旺里西里 9 号院 807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经济贸易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智维智讯是一家专注于将流媒体数据与智能媒体相结合,帮助企业级客户解决网络应用故障及安全问题的专业 NPM、服务商。智维智讯的主营业务属于 IT 运维管理领域中的网络性能管理业务(NPM,Network Performance Management & Monitoring)。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赵立龙持有智维智讯 28.13%的股权
(二)主要财务数据
以下为公司对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3,597.09
净资产	2,085.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85.76
营业收入	4,218.92
净利润	-274.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4.64

(三)关联交易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根据《上市公司审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认定智维智讯为公司关联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智维智讯为公司关联方。

(四)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智维智讯生产经营正常,在前期合同履行过程中,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